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城北片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消防暖通部分合同

甲方：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建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城北片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消防暖通部分

工程地点：栾川县赤土店镇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水喷淋钢管、套管、压力表、安全阀、气压罐等配套设备。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二、合同工期：60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6日至 2025年2月14日 竣工

三、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柒佰玖拾肆元叁角壹分(¥1057794.31元)，税率9%。

2.此合同价款含税，包工、包料、包验收、包质量及安装运行调试相关费用。

四、安装技术要求：

1.工程质量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以及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如达不到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进行返工整修直至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并承担一切责任。

2.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杨庆松、张慧增

3.安全、文明施工

3.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方面的方针、政策、法

令和制度，作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

3.2 乙方应保持现场的整洁，工程移交应场地清洁，无多余材料、垃圾和乙方的设备及临时设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渣土由乙方清运到甲方指定位置，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3 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成品保护措施，设备进入现场后，由甲方组织乙方和协作单位共同验收，签字交接。

4. 工程验收

4.1 乙方在完成工程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签字确认。

4.2 因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或因政策原因工期顺延，但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4.3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相关验收。

4.4 乙方全部工程正式竣工移交甲方后壹年内负责无偿维修因乙方施工质量，产品质量等引起的相关质量问题。

4.5 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建设的工程和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甲方为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5.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工程前期相关工作。

5.3 乙方有义务提供合格票据和全部竣工资料。

5.4 乙方在工地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费用完全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进场后，支付 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后，拨付工程资金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可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两年，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六、其他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之处，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约定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为司法送达有效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后自动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址：

电话：

乙方：建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御玺支行

账号：41050110380200000122

住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776号中兴产业园二期72号

电话：17836975718

日期：2024年12月12日